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和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2016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刊登于2016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